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游麗鈴

電話：(02)23146871#2340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電子信箱：yul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00802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，律師受他律師委任就訴訟事件為複代理人後，為委任人之他律師因故受律師法第44條第3款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，則受任為複代理人之律師，就該受任為複代理人之訴訟事件，得否繼續其複代理之職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律師100年4月8日（100）仲律字第100401號函。
- 二、按代理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（被代理人）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，其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之行為（民法第103條參照）。至於複代理，我國民法並未設有明文規定，揆其性質，仍屬代理權授與之一種，即代理人將代理權限之全部或一部，另選任他人代理。複代理人與本人間，並無委任關係，係代理人轉授以代理權，而直接使本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，故複代理人雖係本人之代理人，而以其名義作為，惟複代理權之權限可較原代理權為窄或相同，但不得逾原代理權之範圍（黃立，民法債編總論，頁149參照）。

線



三、次按律師因案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確定後，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，本不得執行律師職務。因此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，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，依法不得執行職務，故其代理權已受限制，基於複代理人之權限不得大於原代理人之原則，於其代理權受限制之範圍內，受選任為複代理人之律師，就該受任為複代理人之訴訟事件，自不得繼續執行其複代理人之職務。

正本：楊仲傑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# 法 務 部

